

嘉義縣大林鎮韌性經濟方案鎮民樂活消費金 自治條例總說明

近年因極端氣候、傳染病疫情、供應鏈斷鏈等因素，均可能造成鎮內商業活動減緩、家庭收入下滑及弱勢族群生活壓力增加。地方政府除需維持基本公共服務外，更有責任在緊急時刻提供即時且有效的經濟支持，以減輕鎮民衝擊、穩定社會秩序。

為提升本鎮面對災害、突發事件及經濟衝擊之韌性，並協助鎮民維持基本生活需求、促進地方經濟復甦，並提振鎮內消費，爰擬具「嘉義縣大林鎮韌性經濟方案鎮民樂活消費金自治條例」，共九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方式。(第四條)
- 五、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截止日期。(第五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不符資格之追繳。(第六條)
-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辦法授權規定。(第七條)
-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第九條)

嘉義縣大林鎮韌性經濟方案鎮民樂活消費金 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50000323 號令制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鎮面對災害、突發事件及經濟衝擊之韌性，並協助鎮民維持基本生活需求、促進地方經濟復甦，並提振鎮內消費，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樂活消費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設籍於本鎮，並於戶政發放作業造冊時仍在籍者為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 符合前項領取資格者，於戶政發放造冊後死亡者，仍具領取資格。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
第三條 樂活消費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為原則，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三千元整。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製作發放名冊，由本所依名冊發放。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
第四條 符合樂活消費金發放對象之鎮民，應攜帶規定相關證件並於本所指定之發放日期	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方式。

及地點領取。	
第五條 符合樂活消費金領取資格之鎮民未於本所所定期日期限內領取者，須於發放日後一個月內（依公告為主）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截止日期。
第六條 本所如發現具領者不符合領取樂活消費金資格者，其已領取之樂活消費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具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本所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不符資格之追繳。
第七條 本鎮樂活消費金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得另訂作業要點。	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辦法授權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由本所依法編列工作費等相關經費墊付於本所所定發放期日期限內辦理，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

嘉義縣大林鎮韌性經濟方案鎮民樂活消費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5000032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鎮面對災害、突發事件及經濟衝擊之韌性，並協助鎮民維持基本生活需求、促進地方經濟復甦，並提振鎮內消費，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樂活消費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設籍於本鎮，並於戶政發放作業造冊時仍在籍者為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

符合前項領取資格者，於戶政發放造冊後死亡者，仍具領取資格。

第三條 樂活消費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為原則，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三千元整。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製作發放名冊，由本所依名冊發放。

第四條 符合樂活消費金發放對象之鎮民，應攜帶規定相關證件並於本所指定之發放日期及地點領取。

第五條 符合樂活消費金領取資格之鎮民未於本所所定期日期限內領取者，須於發放日後一個月內（依公告為主）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第六條 本所如發現具領者不符合領取樂活消費金資格者，其已領取之樂活消費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具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本所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本鎮樂活消費金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得另訂作業要點。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由本所依法編列工作費等相關經費墊付於本所所定發放期日期限內辦理，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